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銷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電力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滿足自身的電力需求後，向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其通過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經參考電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亦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經參考電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電力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滿足自身的電力需求後，向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其通過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下表載列電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電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及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服務：相關供應商應向相關買方供電，而相關買方將優先使用此類電力。

相關供應商亦將負責籌資、設計、建設及管理能夠產生並供應此類電力的相關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的運營與維護。

售電量： 年售電量 73.05 百萬千瓦時。

付款： 按月支付電費。

賣方責任： **服務**：相關供應商將負責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許可：相關供應商將負責取得項目執行所必需的政府許可。

維護：相關供應商將於運營期間提供設備維護服務並將承擔相關維護成本。

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的所有權： 於電力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供應商將一直持有相關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的所有權，包括電價調整補貼及碳排放目標。

歷史交易金額

買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供應商支付的電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 13.8 百萬元，屬於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各自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計，買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支付的電費之實際交易總金額仍將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

電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計，電力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35.4 百萬元，即電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考慮電力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基準，而定價基準乃經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各項：

- (a) 當使用 15% 至 20% 的折扣率購買國家電網供應的電力的成本，於計算有關折扣率後，購買成本將與獨立第三方(國家電網除外)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接近；
- (b) 就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所知，獨立第三方(國家電網除外)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c) 相關買方已付電費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d) 預計相關買方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相關賣方採購的電量將有所增加，原因是(i)基於本公告下文「訂立電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原因，信義光能集團未能充分利用其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的產能；及(ii)信義玻璃集團透過增加使用信義光能集團自有屋頂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可減少向國家電網採購電量，從而降低外包能源成本，並享有折扣率。

電力框架協議中並未訂明最低採購額。倘預期電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電力框架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有所變動，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訂立電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光能集團一直利用其自有屋頂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進行太陽能玻璃生產。由於市場需求放緩導致部分產能閒置，信義光能集團故未能充分利用屋頂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電力框架協議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絕佳契機，透過出售部分電力實現屋頂光伏發電系統投資效益，從而提升系統整體利用率。同時，信義玻

璃集團亦可使用信義光能集團自有屋頂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藉此減少向國家電網採購電量，降低外包能源成本，並能夠以較國家電網電力採購成本有所折讓的價格購買電力。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確認，電力框架協議乃作為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監察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將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定指派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確保電力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妥為遵守交易之定價基準。
- (b) 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的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並按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c) 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於年度檢討過程中，對電力框架協議項下的電費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電力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d) 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e) 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的核數師將對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結論。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香港)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太陽能玻璃產品買賣。信義光能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信義玻璃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董事會批准

信義光能

由於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現為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李文演先生於已發行的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電力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外，信義光能董事(包括所有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信義玻璃

由於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現為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現為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

益，及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各自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電力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玻璃董事外，信義玻璃董事(包括所有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經參考電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亦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經參考電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電力框架協議」	指	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電力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相關上市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股份」指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聖灝(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灝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及於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登。